**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規模開放使用**

**期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構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
| 申請設立許可服務項目與規模(註1) |  |
| 服務規模預計開放使用期程(註2) | 時間點 | 開放服務項目與規模 |
| 許可設立時 |  |
| 許可設立滿一年時 |  |
| 許可設立滿二年時 |  |
| 許可設立滿三年時 |  |

註1：「服務項目與規模」請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(籌設)許可申請書格式填列。

註2：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，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